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Swift Asc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有關由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
就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之富澤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擬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富澤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且須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務請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內登載。

2025年10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富澤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5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65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69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特別說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公佈要約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改

(如有))，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附註3及5)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要約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及自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後公開接納至少二十一(21)天。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維持可供接納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於收購守則項下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的日期為止。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一份有關任何延期要約的公告，該公告將註明下一

預期時間表

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必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天的書面通知。

4. 根據要約就提供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往接納表格內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告的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狀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澤證券、均富資本、領智、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富澤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及附錄一「海外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League」	指	Brilliant Leag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即要約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不少於二十一(21)日），或倘要約獲延期，則為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輝煌明天」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5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2025年9月15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向股東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80,474,442.25港元，即要約人就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與隨附於本綜合文件的要約有關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富澤證券」	指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要約代理
「均富資本」	指	均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land Triumph」	指	Highland Triump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17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2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暉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Brilliant League及Vast Ocea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楊先生」	指	楊登峰先生，執行董事以及Highland Triumph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姜女士」	指	姜歡洋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富澤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自2025年9月17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期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股份0.2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wift Asc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姜女士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3月17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321,897,7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6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st Ocean」	指	Vast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賣方之一
「賣方」	指	Brilliant League、Vast Ocean及Highland Triumph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
就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買賣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要約人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合共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總現金代價為80,474,442.25港元。

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計及(i)股份的現行收市價；(ii)股份流動性；及(iii)當時市場狀況。完成已於2025年9月15日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發生。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本函件的目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應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富澤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5港元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相同(即代價80,474,442.25港元除以321,897,769股銷售股份)。

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現擴展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0港元折讓約60.32%；
- (ii) 股份於2025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折讓約42.2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40.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折讓約34.38%；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652,000元（相當於約155,490,68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5%；及
- (vii) 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832,000元（相當於約155,686,88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5年9月23日的0.720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3月18日的0.173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150,000,000港元。要約乃向獨立股東提出。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並無變動，以及扣除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21,897,769股股份，受要約規限的股份數目為278,102,231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計算，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的總代價將為69,525,557.75港元，此金額將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支付的最高金額。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均富資本(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後之應付代價。

要約人無意使融資項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品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貴公司業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的權利，且有關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正式完成及有效接納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姜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富澤證券、均富資本、領智、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彼

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獨立股東。

要約人已取得具備資格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的意見，該律師事務所認為，貴公司、富澤證券或要約人均毋須就延長要約以及向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具有註冊地址的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取得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關的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登記。

任何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亦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姜女士全資擁有。

姜女士，37歲，擁有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上海亨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亨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主要從事網絡廣告代理服務業務）50%的股權，自2018年起亦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至2018年在中聯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務。姜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江南大學。

姜女士於 貴集團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透過彼於上海亨昌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職務，姜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廣告優化、數據驅動的營銷活動策略及營銷解決方案等領域。上海亨昌與 貴集團的業務均於數字營銷行業營運，並擁有重疊及互補的服務範圍。因此，彼的經驗屬相關，並預期將支持 貴集團於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持續發展。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令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旨在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i)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及(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持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人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ii)現有董事概無知會要約人彼等有意辭任董事會職務。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姜女士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擬利用其於網上廣告代理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協助 貴集團審閱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趨勢及市場機遇，並於適當情況下擴闊其客戶及業務夥伴及／或服務組合。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可獲得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

富澤證券函件

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要約人、姜女士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貴公司、均富資本、富澤證券、領智、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閣下如對有關該等要約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邱安紅

2025年10月24日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執行董事：

董暉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登峰先生

高雨晴女士

岑森輝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林森先生

趙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由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

就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合共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

董事會函件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總現金代價為80,474,442.25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完成已於緊隨買賣協議訂立後發生，即2025年9月15日。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姜女士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321,897,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連同接納表格；(iii)載有要約詳情的富澤證券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務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閱讀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富澤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2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即代價80,474,442.25港元除以321,897,769股銷售股份)。要約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現擴展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富澤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富澤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以了解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含兩個主要分部，即「影響力投放服務」及「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如下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賣方				
— Brilliant League (附註1)	107,299,256	17.88	—	—
— Vast Ocean (附註1)	107,299,256	17.88	—	—
— Highland Triumph (附註1)	107,299,257	17.89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 要約人 (附註2)	—	—	321,897,769	53.65
獨立股東				
— Able2shine Limited (附註3)	3,639,700	0.61	3,639,700	0.61
— Little Wisdom Limited (附註4)	71,020,000	11.84	71,020,000	11.84
— 其他獨立股東	203,442,531	33.90	203,442,531	33.90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 Brilliant League及Vast Ocean分別由董先生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Highland Triumph由楊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董先生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董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要約人由姜女士全資及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321,897,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ble2shine Limited由董先生的配偶高雨晴女士(「高女士」)全資擁有。高女士為執行董事。
4. Little Wisdom Limited由沈明先生全資擁有，而沈明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鄰度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其中分別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富澤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以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的意向詳情。

具體而言，誠如「富澤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繼續進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亦有意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旨在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持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人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ii)現有董事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辭任董事會職務。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誠如「富澤證券函件」所述，除本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欣然知悉所披露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董事會願意就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要約人合作。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富澤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5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亦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暉

2025年10月24日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敬啟者：

由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
就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按吾等意見就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領智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富澤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應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獨立股東如擬接納要約，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強先生

謹啟

2025年10月2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由富澤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SWIFT ASCENT LIMITED
就收購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SWIFT ASC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要約人與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5年9月15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且要約人同意購買無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合共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3.65%，總現金代價為80,474,442.25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21,897,769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6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對於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領智)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及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而言。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乃獨立於賣方、 貴公司、要約人、董先生、楊先生、姜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綜合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v)相關公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依賴於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以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於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然如此。吾等進一步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有關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當本文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更(如有)，股東亦將會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支持，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沒有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導致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本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有關影響視乎個人情況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含兩個主要分部，即「影響力投放服務」及「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摘錄自2024年年報）的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68,121	480,287	1,039,223	892,433
—整合智慧營銷				
解決方案服務	658,318	469,895	1,023,471	868,141
—影響力投放服務	9,803	10,392	15,752	24,292
毛利	32,314	30,468	61,299	80,545
經營溢利／(虧損)	1,129	6,413	(1,580)	24,035
期／年內(虧損)／				
溢利	(1,653)	3,542	(6,494)	14,8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80,146	449,355	478,682
－非流動資產	11,279	10,428	9,411
－流動資產	568,867	438,927	469,271
總負債	437,314	306,703	331,372
－流動負債	348,930	222,835	280,193
－非流動負債	88,384	83,868	51,179
總權益	142,832	142,652	147,31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68.1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48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或39.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專注於發展其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帶來的增長。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6.1%。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專注於其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增長所帶來的增長。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146.7%。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貴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 貴集團增加投資於人工智能及其他先進技術，以改善客戶體驗及提升營運效率，因而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ii) 貴集團積極拓展及發展新業務，因而導致辦公室開支及其他費用增加。

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580.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4百萬元增加約29.1%。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4年12月

31日的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增加約42.6%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37.3百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權益大致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39.2百萬元，較2023財年錄得的約人民幣89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或16.4%。該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專注於其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增長。

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較2023財年錄得的約人民幣8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23.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上升，尤其是與收入增長相對應的廣告流量成本增加，加上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所致。

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2023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143.8%。該減少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上升，尤其是與收入增長相對應的廣告流量成本增加，加上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導致毛利下降；及(ii)於2024年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取消增值稅加計抵減以及政府補助減少，導致其他收益淨額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449.4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減少約6.1%。貴集團的總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1.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減少約7.4%。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減少約3.2%。

2.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2.1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由姜女士全資擁有。

姜女士，37歲，擁有15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上海亨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亨昌」）（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主要從事網絡廣告代理服務業務）50%的股權，自2018年起亦一直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至2018年在中聯運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職務。姜女士於2010年畢業於江南大學。

姜女士於 貴集團業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透過彼於上海亨昌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職務，姜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廣告優化、數據驅動的營銷活動策略及營銷解決方案等領域。上海亨昌與 貴集團的業務均於數字營銷行業營運，並擁有重疊及互補的服務範圍。因此，彼的經驗屬相關，並預期將支持 貴集團於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持續發展。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有意令 貴集團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審閱，旨在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

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優化、業務分拆、募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屬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有關(i)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及(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及／或資產之意向、磋商、協議、安排或諒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持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和僱員(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更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人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ii)現有董事概無知會要約人彼等有意辭任董事會職務。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姜女士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擬利用其於網上廣告代理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協助 貴集團審閱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之趨勢及市場機遇，並於適當情況下擴闊其客戶及業務夥伴及／或服務組合。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資產(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據董事會函件了解到，董事會欣然知悉所披露的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董事會願意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與要約人合作。

3.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為一間移動廣告公司，為中國客戶提供一站式定制廣告服務。有鑒於此，吾等審閱了有關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使用的最新行業統計數據，連同相關政府政策，以評估 貴集團的前景。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隸屬於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直屬研究機構)於2025年5月發佈的第55次《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第55次統計報告**」)，中國的互聯網用戶人數持續穩定增長。互聯網用戶總量從2020年12月約9.89億人，增加至2024年12月的11.08億人，2024年12月的互聯網普及率約為全國人口的78.6%。於2025年6月，互聯網用戶人數進一步增至約11.23億人，普及率達79.7%。與此整體增長趨勢

一致，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亦穩步上升，從2020年12月約9.86億人，增加至2024年12月的11.05億人，並在2025年6月進一步增至約11.16億人，佔互聯網總用戶人數的99.4%。此一情況顯示，移動設備在中國作為主要上網工具的主導地位。

隨著互聯網用戶基礎擴大，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亦取得了顯著發展。截至2024年11月，5G基站數量已從2020年12月約77.1萬個，增加至約419.1萬個，佔所有移動基站的33.2%，較2023年12月提升了4.1個百分點。同期，全國互聯網寬帶接入端口總數達11.99億個，較2023年12月淨增加6,360萬個。其中，光纖到戶及光纖接入端口（「FTTH/O端口」）佔全國寬帶接入端口總數約96.5%。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25年2月8日發佈的新聞稿，2024年中國移動互聯網流量達到3,376億千兆字節，同比增長11.6%。

在需求端方面，互聯網應用已滲透至社會與經濟活動的各個層面。截至2024年12月，網絡視聽用戶規模達約10.70億人（約佔截至2024年12月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即11.08億人）的96.6%），短視頻用戶達10.40億人（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的95.5%），而網絡購物用戶則達到約9.74億人（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的82.3%），直播用戶達約8.33億人（佔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的70.6%）。該等數據凸顯了移動應用在娛樂、通訊、電子商務及網絡營銷等方面所扮演的無所不在且不可或缺的平台角色。

鑒於上述互聯網的使用趨勢，官方統計數據顯示中國廣告業持續強勁增長，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6月刊發的中國廣告業發展指數報告(2025)，中國廣告業務總收入於2024年約為人民幣154,641億元，較2023年約人民幣131,207億元增加約17.9%。於2025年第一季度，行業保持快速增長勢頭，881家龍頭企業及機構錄得廣告業務收入人民幣3,435.3億元，同比增加約11.3%。受惠於該行業正在進行的數字化轉型，互聯網廣告已成為主導媒體，其發佈收入佔2024年所有類別媒體廣告收入的約86.5%，反映廣告開支持

續向線上及數字平台遷移。該報導進一步指出，人工智能、大數據及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正推動廣告形式與投放方式的創新，提升數字媒體平台的目標定位精準度及互動性。

與此同時，近期的政策舉措進一步促進中國的數字化發展。根據中國國務院官方網站資料，2025年1月，國務院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印發了《關於推進新型工業化和建設數字中國2025年行動方案》（「方案」）的重點舉措。除其他措施外，方案強調要加快對5G演進及6G創新的投資，推進雙千兆網絡升級（光纖與無線），並優化算力中心的部署，從而進一步夯實中國數字經濟的基礎設施根基。方案亦重點提出將「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融入產業應用，並支持中小企業的數字化轉型，以及綠色低碳數據中心的發展。該等舉措不僅體現了中國政府培育高質量數字經濟的決心，亦為互聯網應用與數字廣告的持續增長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綜合以上分析，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廣告市場預期將持續擴張，其支撐因素包括穩定增長的用戶基礎、廣泛的移動網絡接入，以及不斷完善的數字基礎設施。短視頻、直播及電商平台的快速發展，凸顯出市場對內容驅動型及效果導向型廣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與貴集團在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核心業務方向高度契合。此外，上述方案中所提出的各項支持性政策，將加速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並促進創新。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前景與展望仍然樂觀，並有更多機會從中國不斷擴大的移動廣告市場中把握增長機遇。

4. 要約主要條款

富澤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於買賣協議項下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相同（即代價80,474,442.25港元除以321,897,769股銷售股份）。

要約在各方面將為無條件。要約乃延伸至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而貴公司概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4.1 要約價分析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0.32%；
- (ii) 股份於2025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25港元折讓約41.1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33港元折讓約42.2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3港元折讓約40.90%；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81港元折讓約34.38%；
- (vi) 於2024年12月31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652,000元（相當於約155,490,68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5%；及

- (vii) 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6港元(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2,832,000元(相當於約155,686,88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85%。

4.2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2024年9月13日(即最後交易日(2025年9月12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2025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吾等已審閱股份回顧期間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度合理，足以表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2025年3月18日錄得之每股0.173港元及於2025年9月23日錄得之每股0.72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0.2986港元。

要約價每股0.2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44.5%；(ii)最高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65.3%；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2986港元折讓約16.3%。

公告前期間

於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2025年3月18日錄得之每股0.173港元及於2025年9月8日錄得之每股0.465港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664港元。

要約價每股0.2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173港元溢價約44.5%；(ii)最高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46.2%；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2664港元折讓約6.2%。此外，要約價0.25港元(i)高於公告前期間合共246個交易日中之113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相等於或低於公告前期間合共246個交易日中之133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上圖顯示，公告前期間股價整體呈現波動走勢。2024年9月至2024年12月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約0.185港元至0.445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價走弱，並於2025年3月跌至公告前期間的最低點每股0.173港元。2025年4月至7月期間，股價大致維持在較低水平，直至2025年8月出現明顯反彈。股份其後於2025年9月8日攀升至每股0.465港元的高位，並於2025年9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以每股0.425港元收市。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2024年10月15日刊發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公告後下跌約16.9%。

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悉，除刊發以下文件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公告前期間股份價格波動的特定原因：(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的自願公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有關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公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盈利警告公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v)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的公告；(v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補充公告；(v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的盈利警告公告；(vii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ix)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聯合公告。

公告後期間

於2025年9月18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0.2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53.7%；(ii)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65.3%；及(iii)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約0.6418港元折讓約61.1%。

吾等已就可能導致該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顯著急升的原因作出查詢，並獲董事確認，除該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吾等認為，該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上升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該等要約的反應，且無法保證股份收市價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或該等要約截止後上升或繼續維持在相等於股份要約價或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並計及要約價：(i)較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2986港元折讓約16.3%；(ii)要約價等於或低於公告前期間內超過一半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且低於公告後期間所有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iii)較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41.18%，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2.26%、40.90%及34.38%；及(iv)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0.32%，吾等認為，從股份的歷史市場交易表現角度來看，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因此並不公平亦不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未來股份表現的指標，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可能會較其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4.3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已交易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於該月份／期間 之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該月份之 交易日數 (天)	於該月份／ 期間之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平均	可行日期平均
				每日成交量佔	每日成交量
				已發行股份	佔公眾股東
				總數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3)	(附註4)
2024年					
9月13日至30日	5,052,000	11	459,273	0.0765%	0.2258%
10月	21,084,000	21	1,004,000	0.1673%	0.4935%
11月	1,506,000	21	71,714	0.0120%	0.0353%
12月	1,072,000	20	53,600	0.0089%	0.0263%
2025年					
1月	540,000	19	28,421	0.0047%	0.0140%
2月	248,000	20	12,400	0.0021%	0.0061%
3月	264,000	21	12,571	0.0021%	0.0062%
4月	124,000	19	6,526	0.0011%	0.0032%
5月	2,814,000	20	140,700	0.0235%	0.0692%
6月	5,002,000	21	238,190	0.0397%	0.1171%
7月	7,250,000	22	329,545	0.0549%	0.1620%
8月	10,850,000	21	516,667	0.0861%	0.2540%
9月	67,558,000	22	3,070,818	0.5118%	1.5094%
10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914,000	13	2,608,769	0.4348%	1.2823%
		最低	6,526	0.0011%	0.0032%
		最高	3,070,818	0.5118%	1.5094%
		平均	610,943	0.1018%	0.3003%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2024年9月13日開始。
2. 股份於2025年9月15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2025年9月18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
4. 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203,442,531股股份。

誠如上文所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2025年4月最低約0.0011%至2025年9月最高約0.5118%之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18%。

若計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時，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由流通股份」），則於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2025年4月最低約0.0032%至2025年9月最高約1.5094%之間，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3003%。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普遍偏低，且在公開市場缺乏流動性。

鑒於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過往成交量偏低，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相對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經考慮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構成的壓力後，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吾等亦建議該等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因股份收市價在公告後期間一直遠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由於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6,526股至約3,070,818股不等，因此，倘若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彼等可能需要在市場上分批出售股份。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法、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法及市銷率(「**市銷率**」)，從而將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進行對比。吾等注意到市盈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分析法為公司估值常用之估值方法。

鑒於 貴集團一直錄得虧損，且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同時，市賬率分析通常更適用於重資產公司。由於 貴公司在數字營銷及人工智能領域採取輕資產經營模式，其價值主要源於自主技術、客戶關係及增長潛力，而非有形淨資產，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並不適合作為評估要約價公平性與合理性的估值方法。因此，吾等採用市銷率分析。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計算， 貴公司的估值約為150百萬港元。基於 貴集團2024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1,039.2百萬元(相當於約1,133.4百萬港元)，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市銷率約為0.13倍(「**隱含市銷率**」)。

鑒於 貴集團2024財年約98.4%的總收入來自於在中國提供綜合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為進行可比較分析，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選定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長期暫停買賣(即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及(ii)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營銷及／或廣告服務，且其大部分收入(即超過50%)來自該業務板塊，與 貴公司相若。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盡最大努力確定了11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觀察所得，自趣致集團(「**趣致**」，股份代號：917)於2024年5月首次公開發售以來，趣致的股價已由其首次公開發售價25港元飆升約5.4倍至2025年6月30日的最高收市價134.2港元，並於最後交易日維持在74.55港元，其市值約為19,808.3百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港元，明顯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因此，趣致的市銷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此將扭曲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範圍估值基準，且為確保可資比較公司能反映一般市況，故趣致被視為一個離群值並已從我們的分析中剔除。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甄選標準選出的餘下10家可資比較公司乃詳盡無遺。

吾等的調查結果載列於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經營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銷率 (倍) (附註2及6)
1	趣致集團 (股份代號：917)	該集團於中國從事營銷服務、商品銷售及其他服務。	19,808.3	13.56 (附註3)
2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	該集團主要從事多介質融媒體廣告、活動策劃、新媒體運維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青少年研學。	36.8	0.16
3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該集團主要向智能手機製造商、廣告主及內容開發者提供移動推廣、內容分發及遊戲研運等綜合服務。	1,929.7	0.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經營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的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銷率 (倍) (附註2及6)
4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該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營銷服務及其他銷售業務。	117.3	1.84
5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該集團主要通過媒體合作夥伴營銷該集團廣告客戶的產品及服務、提供廣告分發服務、直播電商服務(包括在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直播電商服務及銷售貨物)，從而提供一站式跨媒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3,024.0	0.30
6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該集團在中國從事提供企業數字化服務及行業數字化服務。	622.5	2.33
7	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6)	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定制營銷解決方案、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及SaaS+訂閱及其他服務。	706.4	0.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經營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銷率 (倍) (附註2及6)
8	樂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0)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745.0	1.00
9	MetaLight Inc.(股份代號：2605)	該集團主要從事通過被稱為車來了的APP及微信小程序提供移動廣告服務及車輛動態信息以及數據技術服務。	735.9	3.27
10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6)	該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內容營銷服務、數字營銷服務、公關活動策劃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和SaaS互動營銷服務。	62.4	0.03
11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體驗營銷服務；提供數字營銷及推廣服務及有關管理及經營體育賽事的IP拓展。	759.6	0.82
			最高	3.27
			最低	0.03
			平均值	1.11
			中位數	0.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經營活動	於最後交易日	市銷率
			的市值	(倍)
			(百萬港元) (附註1)	(附註2及6)
	貴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影響力投放服務」及「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50.0 (附註4)	0.13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附註：

1. 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銷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最近期可獲取年報或招股章程所述總收益得出。
3. 趣致已被識別為一個離群值，並已從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中剔除。
4.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0.25港元的要約價，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5. 隱含市銷率約0.13倍的基準為：(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50百萬港元；及(b)截至2024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審核總收益約人民幣1,039.2百萬元(相等於約1,133.4百萬港元)，該數據摘錄自2024年年報。
6.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0906港元，參考自彭博。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無異常值)介乎約0.03至約3.27倍之間，平均值為約1.11倍，而中位數為約0.75倍。隱含市銷率約0.13倍為(a)在可資比較

公司範圍之內；及(b)在可資比較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數之下，表示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相對於可資比較公司有折讓。基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

5.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富澤證券函件」所述，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要約價缺乏吸引力，理由如下：(i)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高於要約價；(i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41.18%，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2.26%、40.90%及34.38%；及(iii)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折讓約60.32%；
- (ii) 誠如本函件「1.2過往財務資料」分節所詳述， 貴集團2025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39.1%，但由2024年上半年錄得純利人民幣3.5百萬元轉為2025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與業務擴展相關的開支增加，其益處已帶動 貴集團期內收益增長，並可於 貴集團未來營運中逐步變現及充分利用；

- (iii) 誠如本函件「1.2過往財務資料」分節所詳述，儘管 貴集團由2023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轉為2024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服務成本(特別是廣告流量成本)增加，以及向客戶提供折扣，該等折扣被視為具有策略性質，原因為實施該等折扣旨在吸引新客戶及佔據市場份額，以擴大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及(ii)其他收益減少，乃由於取消 貴集團先前可享有的增值稅額外扣減(其為一次性稅項優惠)所致；
- (iv) 誠如上文「2.1要約人之背景資料」一節所指，透過彼於上海亨昌(其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擔任首席財務官的職位，姜女士一直積極參與廣告優化、數據驅動的營銷活動策略及營銷解決方案等領域。因此，姜女士的經驗屬相關，並預期將支持 貴集團在智能營銷解決方案方面的持續發展；
- (v) 得益於用戶基礎的穩定增長、移動網絡的廣泛普及，以及數字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中國互聯網發展及移動廣告市場的前景預計將保持樂觀。短視頻、直播及電商平台的快速發展，凸顯出市場對內容驅動型及效果導向型廣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與 貴集團在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核心業務方向高度契合。此外，上述方案中的各項支持性政策，將加速各行各業的數字化轉型並促進創新；及
- (vi) 隱含市銷率0.13倍(a)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之內；及(b)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表明要約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存在折讓，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無法保證股價會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或於要約期間後仍可持續；及(ii)獨立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有意按0.25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或許能提供另一種退市選擇。然而，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提醒有關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間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在考慮自身狀況後，方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收款項)。對就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有關股東，在不因股份的成交量稀薄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有困難。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且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應注意彼等於要約期間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此 致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2025年10月24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公佈作為要約結果或延期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b) 透過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i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登記處，信封面註明「**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

富澤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v) 要約的接納須待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釐定並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登記處已記錄就本段已接獲的接納及所需的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或
 - (b)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ii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由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vii)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自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給予任何收據。

- (ix) 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或修訂。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v) 如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隨後的要約經延長截止日期。

3.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或修訂。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e) 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的百分比，以及所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接獲的完整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i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iv)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刊載。

4. 撤銷權利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於下文所載情況則除外。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撤回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

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書)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結算要約

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屬有效、完整且妥善，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交回的應付予各接納的獨立股東的金額(減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本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該等海外股東應付的其他稅項)。

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富澤證券、均富資本、領智、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要約

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就其任何疑問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姜女士、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富澤證券、均富資本、領智、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8. 一般事項

- (i)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要約人、姜女士、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富澤證券、均富資本、領智、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及富澤證券作出保證，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乃由該名獨立股東出售或提呈，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iv)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v)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v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富澤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i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x) 如中英文版文有任何歧義，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 (x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富澤證券、均富資本、領智、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的持股情況。就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而言，必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或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或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3,494	892,433	1,039,223	668,121
服務成本	(410,069)	(811,888)	(977,924)	(635,807)
毛利	33,425	80,545	61,299	32,3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390	4,486	623	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59)	(6,064)	(6,257)	(2,6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101)	(53,544)	(55,280)	(26,3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220)	(1,388)	(1,965)	(2,171)
財務收入	618	183	40	5
財務成本	(3,125)	(2,666)	(3,689)	(2,0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72)	21,552	(5,229)	(945)
所得稅開支	(6,760)	(6,740)	(1,265)	(708)
期內(虧損)／溢利	(22,432)	14,812	(6,494)	(1,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2,432)	14,812	(6,494)	(1,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25,923)	15,384	(9,177)	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4.69)	3.08	(1.14)	(0.30)
— 攤薄(人民幣分)	(4.69)	3.07	(1.14)	(0.30)

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824	9,411	10,428	11,279
流動資產	351,383	469,271	438,927	568,867
流動負債	170,807	280,193	222,835	348,930
流動資產淨值	180,576	189,078	216,092	219,937
資產淨值	131,529	147,310	142,652	142,832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每股股息不適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7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141港元)，同時亦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2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現金股息總額約為170,5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341港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導致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於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保留或非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除要約外，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2.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第27至49頁，而該中期報告已於2025年9月11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1/202509110047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4年年報**」)第67至129頁，而該年報已於2025年4月24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4/202504240320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第67至127頁，而該年報已於2024年4月19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4/2024042402357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第66至127頁，而該年報已於2023年4月25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138_c.pdf

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2022年財務報表(不計其各自列載於2025年中期報告、2024年年報、2023年年報或2022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且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及債務

於2025年8月3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債務人民幣98,298,000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81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

- (i) 銀行借款人民幣40,820,000元，以董先生的居所及高雨晴女士(「高女士」)的居所作抵押並由董先生及高女士提供擔保；
- (ii) 銀行借款人民幣30,090,000元，以董先生及沈明先生(「沈先生」)的居所作抵押並由董先生、高女士及沈先生提供擔保；
- (iii)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高女士的居所作抵押並由董先生及高女士提供擔保；
- (iv)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董先生的居所作抵押；
- (v) 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0,000元，由董先生擔保；
- (vi) 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元，由董先生及高女士擔保；
- (vii) 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沈先生及董先生擔保；及
- (viii) 其他借款人民幣12,000,000元，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25年8月31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抵押其他借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以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76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2025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事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68.1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約人民幣480.3百萬元增加約39.1%。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專注發展其整合智慧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導致的增長；及
- (ii) 誠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24年上半年溢利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14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增加對人工智能及其他先進技術的投資以改善客戶體驗及提升營運效率導致研發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積極擴展及發展新業務導致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及本公司證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21,897,76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65%。

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轉換認購權為股份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21,897,769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或任何股東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其／彼等所持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除要約人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買賣協議外，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的證券的價值進行交易；
- (iv) 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有關該衍生工具的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且有關安排可能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
- (vii) 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外，要約人、姜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向賣方、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與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要約人與姜女士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 概無已經或將會支付予任何董事的利益(根據適用法律所須支付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及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姜女士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其信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澤證券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均富資本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澤證券及均富資本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姜女士。
- (ii)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姜女士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 (iv) 富澤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0樓1004室。
- (v) 均富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將刊登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btomorrow.cn>)：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澤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三「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d) 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姜女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

<u>600,000,000股</u>	股份	<u>60,000,000</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歷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的 收市價 (港元)
2025年3月31日	0.190
2025年4月30日	0.197
2025年5月30日	0.285
2025年6月30日	0.340
2025年7月31日	0.340
2025年8月29日	0.390
2025年9月12日(最後交易日)	0.425
2025年9月30日	0.640
2025年10月21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9月23日的每股0.720港元及於2025年3月18日的每股0.173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暉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3,639,700	0.61%
高雨晴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639,700	0.61%
岑森輝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1,691	0.09%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
2. 董先生為高雨晴女士（「高女士」）之配偶，因此董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ble2shine Limited由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Able2shine Limited持有的3,639,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女士為執行董事。
4. 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由岑森輝先生（「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岑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所持541,6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wift Asc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1,897,769	53.65%
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1,897,769	53.65%
Little Wisdom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1,020,000	11.84%
沈明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020,000	11.84%
胡思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1,020,000	11.84%

附註：

1. 全部所列權益均為好倉。此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
2. 要約人Swift Ascent Limited由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ttle Wisdom Limited由沈明先生（「沈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ittle Wisdom Limited持有的71,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沈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鄰度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
4. 胡思勉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因此胡思勉女士被視作於沈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高雨晴女士透過Able2shine Limited持有3,639,700股股份及岑森輝先生透過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持有541,691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高雨晴女士透過Able2shine Limited持有3,639,700股股份及岑森輝先生透過Global Digital Adc Limited持有541,691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有關期間，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重大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智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彼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董事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服務期限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人民幣元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可變薪酬/ 袍金金額 (如溢利佣金)
董暉	2020年11月11日	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自開始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於該初始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及延長)	每年合共264,000元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本公司及個別員工的表現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楊登峰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合共395,000元	同上
高雨晴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合共256,000元	同上
岑森輝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年合共561,000元	同上
劉健威	2020年11月11日	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自開始日期起，並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為止	每年165,138元	不適用

董事	開始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服務期限	根據服務合約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人民幣元	應付可變薪酬/ 袍金金額 (如溢利佣金)
林森	2023年5月30日	同上	三年(並於該三年期屆滿 後按年續期,最長可 續期三年,惟任何一 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 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 知予以終止)	110,092元	不適用
趙強(附註)	2025年6月10日	同上	同上	110,092元	不適用

附註：於2025年6月10日獲委任前，趙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先前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或(d)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焯嫻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獲選會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the offices of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威先生、林森先生及趙強先生。
- (g) 領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1110室。
- (h)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於(i)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4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